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10日14: 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: 15—9: 25、9: 30—11: 30, 下午13: 00—15: 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:15至下 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39号1号楼8楼会议室。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馨女士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 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 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,代表股份 352,219,748 股,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85.907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351,783,70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0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,代表股份 436,04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 人,代表股份 13,243,74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0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2,807,707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3 人,代表股份 436,04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4%。

3、其他参加会议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并通过 了以下议案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2,180,6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9%; 反对 36,2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; 弃权 2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204,63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7%;反对 36,21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4%;弃权 2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黎晓慧、吕明钰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